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超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82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11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曾超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曾超林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

一、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2,206,959	15.30%
曾超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70,829,064	8.0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45,357,966	7.52%
曾超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79,112,287	6.08%
合计		1,697,506,276	36.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曾超懿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敏感期不减持)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曾超林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7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敏感期不减持)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曾超懿、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曾超懿和曾超林在2020年7月6日承诺:"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曾超懿和曾超林在2023年7月8日承诺:"本人/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单位就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一、本人/单位所持股份自2023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二、若在上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三、若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4、曾超懿、曾超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曾超懿、曾超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曾超懿、曾超林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并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曾超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曾超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7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12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944,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85,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06%。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农商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7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25%;反对82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1%;弃权7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股东杨飞先生及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93,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15%;反对82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9%;弃权7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6%。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8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93%;反对87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1%;弃权7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6%。股东杨飞先生及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0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89%;反对87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1%;弃权7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0%。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泛亚电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40,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6%;反对6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弃权7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股东王智平先生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0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5%;反对6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9%;弃权7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劼律师、吴鹏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设立江苏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暂定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5-034)。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暂定名由江苏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变更为宿迁市智能制造战新产业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宿迁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目标规模由20亿元变更为15亿元,并对基金规划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宿迁市智能制造战新产业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BPF5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建兵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戴建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戴建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戴建兵先生持有的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理,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戴建兵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继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继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申请;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继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蓝色经典品牌公司副总经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品牌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监、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福建大区总经理、名酒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继首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担任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李继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继首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359	4	355
代表股份数(股)	114,212,214	1,769,600	112,442,61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6.6786	0.5683	36.1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358	4	354
代表股份数(股)	23,352,214	1,769,600	21,582,61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4994	0.5683	6.9311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140,914	99.9376	65,600	0.0574	5,700	0.0050	通过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80,914	99.6947	65,600	0.2809	5,700	0.02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磊、陈磊磊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多潘立酮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多潘立酮片
剂型	片剂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生产工艺变更;3.批量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规格	10mg
受理号	CYHB255010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93779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生产工艺变更;(3)批量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多潘立酮片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多潘立酮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因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11187016
有效期	2026年2月9日-2031年2月8日
含量规格	120ml
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2

二、产品基本情况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用于外科手术的麻醉诱导和麻醉维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生产上市销售条件。

该兽药批准文号的取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对推动宠物用药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兽药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上午9:15至2026年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355,000,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8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1,79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1人,代表股份13,20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940,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反对913,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弃权14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47,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76%;反对913,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192%;弃权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2%。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876,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5%;反对968,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15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8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23%;反对968,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3296%;弃权1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738,7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1,116,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14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45,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66%;反对1,116,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525%;弃权1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聂海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财务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已将373,864,007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财务投资人持股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财务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前述转增股票中的739,864,007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重整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427,864,0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373,864,007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2月13日由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财务投资人持股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的19.17%,转增前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持股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转增股票划转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财务投资人名称	持股主体名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锁定期限(月)(月)
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中装建设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0	3.85%	首发后限售股	12
2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0	3.46%	首发后限售股	12
3	上海伯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伯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8,803	2.85%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炬信灿阁(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信灿阁(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5,204	0.74%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陈建忠	陈建忠	66,300,000	3.40%	首发后限售股	12
6	张国锋	张国锋	95,000,000	4.87%	首发后限售股	12
合计			373,864,007	19.17%		

注: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本公告日,剩余由重整财务投资人受让的54,000,000股转增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手续将依据相关协议及监管要求另行安排,具体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各重整财务投资人及其持股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冯活灵	是	2,412,700	15.15%	0.21%	否	2026年2月13日	2029年2月12日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6,273,100	39.39%	0.55%					
		7,238,200	45.45%	0.63%					
合计	–	15,924,000	100%	1.39%	–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23,660,000	0	100%	10.7757%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0%
冯活灵注1	15,924,000	1.3876%	15,924,000	0	100%	1.3876%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53,249,900	0	100%	4.6402%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15,002,742	0	100%	1.3073%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0%
合计	321,444,590	28.0106%	207,836,642	0	64.66%	18.1109%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92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